

这场庭审是一堂依法行政现场教育课

退休职工状告杭州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出庭应诉,中院院长任审判长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钟法

12日一早,杭州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戴建平来到杭州市中级法院,不过这一次,他不是来走访调研的,而是作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当天,一起退休职工状告杭州市政府的行政诉讼案件在杭州中院一审开庭,由杭州中院院长斯金锦担任审判长组成合议庭审理。

60名市、区人大代表和200余名具有行政执法权的有关市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等到场旁听庭审。据悉,这起案件是新行政诉讼法颁布实施以来,杭州市首例由常务副市长出庭应诉的行政诉讼案件,也是杭州积极响应全省行政机关“旁听百场庭审”活动的组成部分。

退休职工告了杭州市政府

原告马女士是杭州某公司的退休职工,这一次,她是为了养老金而来。马女士说,2010年她已经到了国家法定退休的年龄,但公司考虑到经营需要,希望马女士能留用在管理岗位上。马女士答应了,一直干到2017年才退休。

然而,在办理退休手续时,马女士发现,社保部门却是从2010年开始计算她的退休时间。原来,马女士当时没有办理正式手续退休,也没有按照规定程序延长退休时间,因此社保部门只能按照法定退休时间也就是2010年算起。

马女士这就不乐意了,她和同公司



2017年退休的同事比了比,发现每个月至少少了一两千块钱。为此,马女士向杭州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公开核定其养老金的法律依据。杭州市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局作出告知后,马女士不服,遂向杭州市政府申请复议。市政府经审查后认为不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作出驳回复议申请决定。但马女士不服该行政复议决定,向杭州中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长出现在法庭上

“真没想到会在法庭上看到戴市长!”在法庭上,马女士看到戴建平坐到了被告席上,又惊讶又激动。

庭审中,双方当事人围绕法庭归纳的争议焦点进行举证、质证,充分发表了辩论意见。

除了对案子本身发表了意见以外,马女士也坦言,由于此前跟相关行政部门的沟通不是很顺畅,她心里的疙瘩一直解不开,这也是她最终选择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一个原因。



戴建平在最后陈述中表示,本案的实质争议是有关退休待遇享受问题,“这个争议的发生,说明相关单位的工作还存在不仔细、不到位的地方,值得我们深入反思、举一反三,进一步改进工作方式、端正工作作风。”戴建平认为,“老百姓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式进行维权和监督,既是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利,也能对我们法治政府建设、提升依法行政水平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整个庭审过程持续1个多小时,庭审规范流畅,法庭秩序井然。为了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法庭征询当事人同意,在庭审辩论结束后组织双方协调,最终促成双方达成合意,原告当庭申请撤回起诉。合议庭经合议后,当庭裁定准予撤诉。

斯金锦表示,本案虽是不服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但实质争议是有关原告退休待遇享受问题。当事人对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不服,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是维护其自身权益的法律途径,但其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要求行政机关公开执法依据,实质上要求行政机关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说明,该申请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

负责人出庭已成常态

本案由杭州市人民政府负责人出庭应诉,有利于行政机关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有利于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戴建平认为,借用这次庭审,作为行政机关也上了一次很好的依法行政现场教育课,各级领导干部应高度重视出庭应诉工作,增进与行政相对人的沟通交流,切实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政府服务效率。

据悉,新行政诉讼法实施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成为了法律的明确规定。2018年初,杭州中院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意见》,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作了具体规定,创新设置了“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进行即时记录,并以适当方式向行政机关进行反馈”的制度。近年来,经多方共同努力,杭州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逐年提升,其中,2017年为42%,2018年上升至71%,2019年1至9月,行政首长出庭应诉1017件,占比84%,负责人出庭应诉已经成为工作常态。

全省首次民事公益诉讼诉前和解公开审查 公益损害赔偿人:“我愿意赔偿”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葛象慧

“经检察机关告知,你之前提出了公益诉讼诉前和解申请,现在你是否愿意赔偿渔业资源损害修复费用?”“我非常后悔,愿意作出赔偿。”

近日,温岭市检察院的会议室内,台州市检察院与温岭市检察院联合就8件非法捕捞水产品民事公益诉讼案的诉前和解进行了公开审查,并就检察机关作为公益诉讼代表方对案件拟作民事公益诉讼诉前和解听取各方意见。这在浙江尚属首次。

非法捕鱼

今年1月,温岭市人民政府发布公告,自2019年1月11日起,全市范围内全民所有制的河道、湖泊淡水水域(已发放养殖证的水域除外)均为禁渔区,禁渔期为全年。

温岭市检察院在履职过程中发现,金某等4人非法捕捞的行为不但触犯了刑法,而且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遂将案件线索移送台州市检察院。台州市检察院经审查后认为,金某等4人在禁渔区、禁渔期,使用禁用的方法捕捞水产品,其行为破坏了生态环境和水产资源,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八条、第十五条之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经公告程序



后,可以对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案件办理期间,接到民事公益诉讼诉前告知书的金某等4人表示愿意民事和解,赔偿渔业资源损害修复费用。

公开审查

对这8起14人非法捕捞水产品的民事公益诉讼案,是否可以进行诉前和解?台州市检察院、温岭市检察院决定公开听取各方意见。为保证审查过程的公开公正,检察机关专门邀请了温岭市环境综合整治委员会、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温岭市公安局代表以及2名人民监督员代表参加。

当天上午9点,相关参与人均已到场,记录员宣读了公开审查会场纪律,公开审查正式开始。在核实公益损害赔偿人

份、宣读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之后,检察官讲述案情、阐述定性,就公益损害赔偿人之前提出的民事公益诉讼诉前和解申请进行进一步确认,并就公益损害赔偿金额分别与公益损害赔偿人进行了协商。

最后,会议进行了评议,就是否符合诉前和解条件以及赔偿金额是否合理,听取了人民监督员代表及温岭市环境综合整治委员会、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温岭市公安局代表的意见。

诉前和解

公开审查中,金某等4名公益损害赔偿人对于案件事实均无异议,表示愿意积极赔偿。台州市检察院作为公益诉讼代表方,与金某等4名公益损害赔偿人就公益损害赔偿金额进行了协商。根据《关于办

理渔业资源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意见》的规定,“使用禁用渔具、不合规格网具、禁渔期禁止作业渔具,或采用电鱼、拦河设栅捕鱼等禁用方法捕捞的,一般按照非法捕捞渔获物价值的10至30倍予以赔偿,但最低不低于人民币2000元。”经协商,确定公益损害赔偿金额为人民币2000元。

当天,包括金某等人在内,公开审查的8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民事公益诉讼案的14名公益损害赔偿人均与检察机关达成民事诉前和解,签订了公益诉讼和解协议书。目前,8起案件的公益损害赔偿金共计人民币1.6万元均已缴至国库。

诉源治理

“公开审查处理案件,既让涉案当事人在公开审查程序中充分表达意见和看法,又让其深受教育,效果很好。”受邀参加公开审查的人民监督员李祖国、周军夫对此次民事公益诉讼公开诉前和解的开展表示充分肯定,并希望检察机关作进一步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对赔偿金额较少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探索诉前和解,既能节约司法资源,也有利于提高办案效率,对于检察机关更加高效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助力浙江省诉源治理工作具有探索意义。”台州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副主任、员额检察官阮晓霞说。